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调整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

盈利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三、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修订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

